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2/SS/1/02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

文件的背景及目的

在2002年11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

2. 為研究《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的《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尤其是卡拉OK條例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就卡拉OK場所的擬議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規定在財政方面的影響所表達的關注。關注組代表7個主要經營者經營的56間卡拉OK場所及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並是唯一曾就規例擬稿表達意見的團體。

3. 政府當局並無提交《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擬稿，供法案委員會研究。

4. 此文件載述法案委員會及關注組就《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5. 根據《卡拉OK場所條例》(下稱“該條例”)第21條訂立的《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訂明有關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的詳細規定及發牌當局在決定某處所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時可考慮的因素。《發牌規例》亦載列適用於已獲發給許可證或牌照的卡拉OK場所的一般條件。《發牌規例》及《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均會自該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該條例於2002年7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2年7月12日刊登憲報。

法案委員會及關注組對於《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耐火時效達一小時的內部走廊

6.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規定，卡拉OK場所內部走廊與其他地方之間必須以具有耐火時效不少於一小時的牆壁分隔，而該處的門必須可自動關閉，並具有不少於半小時的耐火時效。不過，卡拉OK場所房間的間隔牆或分隔牆則不須符合任何耐火規格。

7. 政府當局解釋，將出口走廊規格提高至有一小時耐火時效的防護走廊的規定可分期進行。設有灑水設備的卡拉OK場所可在條例生效當日起計36個月內進行改善工程。至於沒有裝設灑水設備的卡拉OK場所，則可在條例生效當日起計18個月內進行改善工程。就兩種情況而言，現行的卡拉OK場所均須在每個房間及走廊的適當位置，設置聲響和視像警報信號系統。

走廊的闊度不少於1.2米

8. 有關規例擬稿建議，卡拉OK場所內的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的闊度最少為1.2米。政府當局在定出卡拉OK場所內部走廊的闊度標準時，曾參考娛樂場所有關逃生通道的規定。

9. 政府當局回應關注組所提出的關注意見時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願意接受把走廊的闊度減低至不少於1.05米，以方便在現有卡拉OK走廊裝設耐火間隔的工程，但該類處所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有關樓層內的卡拉OK場所容納的總人數不超過500人；及
- (b) 在進行主要改動工程時，應擴闊走廊的闊度。

死角位走廊

10. 有關規例擬稿建議，卡拉OK場所每個供顧客使用的房間的出口，最少須有兩個方向可通往樓梯或可以疏散到街上的出路。除非因樓宇設計而無法避免，死角位才獲准存在，但必須提供令發牌當局滿意的附加安全措施。就此項規定而言，“死角位”指只可以從一個方向通往樓梯或可以疏散到街上的出路的位置。

11. 政府當局澄清，若新的及現有卡拉OK場所的每個面向死角位走廊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均得到自動灑水系統、手提滅火器及額外手動火警警鐘保護，則因樓宇設計而無可避免的死角位屬可予接受。至於位處並非因樓宇設計問題而出現的死角位走廊的現有卡拉OK房間，一個可接納的方案是在房間提供一道通道門，通往毗鄰房間，而

該個房間的出口可通往另一條走廊。為方便業界處理死角位問題，政府已額外制訂兩項提供其他緊急逃生通道安排的方案 ——

- (a) 設立供火警發生時使用的第二條緊急出口通道 —— 此項建議的目的是在緊急事故發生時，透過將兩間位於兩條死角位走廊末端的卡拉OK場所房間轉變為一條出口走廊，從而將兩條毗連而設有附加防護裝置的死角位走廊連接起來；或
- (b) 利用其他卡拉OK場所房間的通道門作緊急逃生通道 —— 此項建議的目的是為死角位走廊提供額外的防護，使身處某間並無設置緊急通道門的卡拉OK場所房間內的顧客能夠通過另一間設有通道門的卡拉OK場所房間逃生。

12. 鑒於政府當局的回應，關注組同意接受建議的各項規定。政府當局對法案委員會的有關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13. 謹請議員注意以下事項 ——

- (a) 儘管上文第9段提及的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作出的保證，但《發牌規例》所訂明卡拉OK場所內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的闊度最少仍為1.2米；及
- (b) 《發牌規例》並無提及上文第11段載述的額外兩項提供其他緊急逃生通道安排的方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4日

**政府對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就
樓宇安全規定所提出的要求的回應及
為現有卡拉 OK 場所提供其他可供選擇的樓宇安全設施**

關注組所提出的要求

在最近一次與屋宇署舉行的會議中，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關注組”）提出了一些事項，其中包括詢問屋宇署會否因在走廊豎設新耐火牆而准許現有卡拉 OK 場所走廊的闊度縮窄至少於 1.2 米。關注組聲稱，在盡頭走廊的出口處設置耐火門符合英國標準，並建議政府接受在現有卡拉 OK 場所內的盡頭走廊作類似安排。

回應

2. 政府對上述由關注組所提出的要求有以下的意見：

(a) 現有卡拉 OK 場所走廊的闊度

由於有關政策接受現有卡拉 OK 場所走廊的闊度少於 1.2 米，故政府亦會容許這些場所走廊的闊度減至不少於 1.05 米，以便沿着現有卡拉 OK 走廊裝設耐火間隔，但這類處所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該樓層內的卡拉 OK 場所總容納人數不多於 500 人；及
- 在進行主要改動工程時，應擴闊走廊的闊度

(b) 盡頭走廊

政府已詳細研究過有關的英國標準，並且不認為英國標準所列載的情況與卡拉 OK 場所的情況相近。

為現有的卡拉 OK 場所提供其他方案

3. 至於不是因樓宇設計的問題而位於盡頭走廊的卡拉 OK 房間，一個可接納的方案是在房間提供一道通道門，通往毗鄰房間(這間房間的出口是通往另一條走廊)。為了方便業界處理卡拉 OK 房間位於盡頭走廊的問題，政府已額外制訂兩項提供其他緊急逃生通道安排的方案(請參閱附錄 A 及 B)。有關場所在開始播放音樂錄影帶前須向顧客播放有關消防安全的錄影帶，而有關錄影帶應包括這些特別出口安排(如已經採用)。有關場所亦應在當眼地方設置有足夠照明裝置的指示標誌及告示，以顯示有關的逃生安排。

方案 A — 設立供火警發生時使用的第二條緊急出口通道

4. 這項建議是在緊急事故發生時，透過將兩間位於兩條盡頭走廊末端的卡拉 OK 房間轉變為一條出口走廊，從而將兩條毗連的盡頭走廊連接起來。為了對輔助出口提供額外防護，因此在該兩個毗連的盡頭走廊出口處設置耐火門。位於盡頭走廊末端的卡拉 OK 房間的共用間隔牆會設有一道門，以便可在緊急事故發生時透過這個門口將兩條盡頭走廊連接起來。

5. 位於盡頭走廊出口處的門可裝設一個長期開啓裝置，而這個裝置會在火警警報啓動時容許該門自行關閉。連接盡頭走廊的門亦可裝上一個門鎖，但這個門鎖必須在火警警報啓動時亦會容許該門自行開啓。

6. 為了確保緊急逃生通道不會被阻塞，在這兩個房間內的所有傢俬必須為固定裝設的傢俬(即沒有可移動的傢俬)。這些傢俬當然亦不得阻塞在這兩個房間之間的出口門。

方案 B — 利用其他卡拉 OK 房間的通道門作緊急逃生

7. 這項建議是為盡頭走廊提供額外的防護，使身處某一間並無設置緊急通道門的卡拉 OK 房間內的顧客能夠通過另一間設有通道門的卡拉 OK 房間逃生。

8. 在盡頭走廊出口處設置根據第五段要求的耐火門，以便為在有防護設施的盡頭走廊內的顧客提供額外防護。萬一發生緊急事故，身處沒有其他逃生通道的卡拉 OK 房間內的顧客如有需要，可使用位於同一走廊內的其他卡拉 OK 房間內的通道門逃往另一條出口通道。

9. 根據這個安排，我們將接受一道卡拉 OK 房間的通道門供另一個房間的使用人使用。視乎盡頭走廊的長度，有關卡拉 OK 房間可能須要設置額外的手提滅火器。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